

证券代码：874562

证券简称：家鸿口腔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，现将换届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选举翟晓棠、李颖、余绍海担任，其中李颖担任主任委员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（二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选举李颖、朱永梅、郑文担任，由李颖担任主任委员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（三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。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选举朱永梅、李颖、郑文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由朱永梅担任主任委员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（四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应包括 1 名独立董事。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选举郑文、翟晓棠、陈凯、谢金龙、余绍海担任，由郑文担任主任委员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二、换届原因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，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。

三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本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8 日